

「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
抽樣巡視及評估活動準則

目的

本文旨在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有關抽樣巡視及評估「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準則及安排。

背景

2. 根據審計署署長於 2017 年 4 月所發出第 68 號報告書就「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建議(第 4.20(a)及(b)段)，區議會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區議會均就社區參與計劃設立評估制度，及確保各區議會均就應評估哪些社區參與計劃制訂準則。

3. 為跟進相關報告內容，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中討論抽樣巡視及評估活動的準則，並同意提交討論結果於全體會議作最終決定。

4. 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款準則」）第 84 段，「沒有參與活動的行政工作以及與受評估機構或活動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或民政事務處人員，會抽樣巡視或出席獲區議會資助的活動，他們會監察活動的進度，並評估活動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如評估結果並不理想，區議會會通知獲資助者，讓獲資助者有機會就評估結果提出意見，並把這些意見納入評估報告內。區議會日後考慮有關團體提交的撥款申請時，會參考評估報告」。

巡視及評估活動的抽樣準則

5. 按西貢區議會紀錄，過往三年每年大約批出 200 至 250 項活動。為確保審計署的建議得以落實並加強現有監察機制，秘書處建議由 2018-2019 財政年度起按以下準則篩選活動作巡視及評估：

- (1) 過往未曾申請過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所舉辦的活動；
- (2) 需因應參加人數而決定發還撥款額的活動（例如居民團體旅行）；
- (3) 過往曾未能按時或妥善提交單據及文件的團體所舉辦的活動；
- (4) 由多個較小型活動組合成的大規模活動（抽樣巡視及評估當中個別項目的活動）；
- (5) 曾經被暫停申請撥款或被警告的團體所舉辦的活動；
- (6) 其他秘書處認為合適作抽樣巡視的活動；及
- (7) 每財政年度合共抽查大約 20% 的活動（即約 40 至 50 項活動），當中「文化、體育及康樂」、「節日慶典」、「社區事務」、「藝術及文化活動」四個類別的活動均應獲抽查。

抽樣巡視及評估活動的安排

6. 就抽樣巡視及評估活動的安排，秘書處的建議如下：

- 秘書處將按第 5 段所建議的抽樣準則，選取合適的活動作巡視及評估；
- 秘書處會按全體區議員的姓氏編排巡視活動輪值表，每月編排一至三名議員當值，而於較少活動舉行的月份（如 3 月至 6 月）則會按該年的實際情況，編排較少或不編排議員當值；
- 秘書處會按巡視活動輪值表，盡量安排當值的議員巡視該月份舉行的活動，如該月份並無合適活動則會順延安排有關議員巡視其後月份舉行的活動；
- 秘書處不會安排已就該項活動作出利益申報的議員巡視有關活動；
- 在全年巡視的活動中，希望議員能巡視當中合共約半數的活動，其餘活動則由秘書處及民政事務處負責巡視；
- 如當值議員因有要事未能於當月巡視秘書處安排的活動，有關議員須盡早通知秘書處安排其他議員或職員巡視；
- 議員巡視活動後需於一個月內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附件一）及交回秘書處；
- 秘書處會盡量安排議員巡視於公眾場合舉行及無需事先報名或索取入場券的活動，而其他於私人場地（如學校、屋苑會所）舉行或事先需報名或索取入場券的活動則由秘書處負責巡視；
- 秘書處會預早把活動詳情（如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個別活動需特別留意的地方等）通知負責巡視的議員；
- 秘書處亦會預先通知舉辦活動的團體將有議員或職員作出巡視；及
- 如民政事務處人員被邀出席由非政府部門舉行的活動，該活動則會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巡視及評估。

徵求意見

7. 請議員通過上文第 5 及 6 段的建議。秘書處將於稍後檢討撥款準則時作出適當修訂。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2 月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甲部：活動的背景資料

(由區議會秘書處填寫，並在區議會巡視前交給相關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總署人員)

活動名稱：

活動編號：

推行日期／推行期：

舉行地點：

獲資助者名稱：

合辦者：

核准活動撥款：

預計參加人數：

區議會訂明的特別條件：

乙部：區議會巡視期間對活動作出的評估

(由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填寫，並在區議會巡視當日起計兩個星期內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致：[] 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評估：

(請參閱隨附的撥款申請書所列的活動詳情，並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非常滿意	滿意	可以接受	不滿意
(a) 達到活動的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達到預期的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參加者的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 鳴謝區議會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 其他意見(例如在活動中進行個人宣傳，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總署人員的姓名)

註：

1. 評估報告會供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或公眾查閱。
2. 評估活動成效的工作，應由沒有參與活動的行政工作以及與受評估機構沒有利益關係的一名區議員／增選委員及／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

丙部：計劃有否遵從區議會撥款資助條款及條件的審查

(由區議會秘書處的負責人員(二級行政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在核實活動完結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後填寫)

	有遵從	沒有遵從	不適用
1. 在開支未出現前已獲區議會批准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活動成本不超過核准撥款上限或經核准的修訂撥款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採取的推行模式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撥款用途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關於活動性質／現金流量需求的改動，已在實行前獲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就原來核准的項目以外新增的支出項目／超過 5% 應急費用的其他額外開支，徵求了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提交與活動有關的可核實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宣傳物品註明區議會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聘用散工／非技術工人的方式符合各項強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就跨年度推行的活動而言，在再發放隨後年度的預支款項／發還款項之前，曾發還款項至少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活動不應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活動不應為個別人士提供專享或個人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活動不應涉及發放救濟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活動不應以牟利或籌款為主要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遵從 沒有遵從 不適用

15.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填寫人員：

簽 署： _____
(填寫人員的姓名及職位)

日期： _____